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資訊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3/22	發言時間	17:54:30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07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22		
說明	<p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22</p> <p>2. 股東會召開日期:107/06/15</p> <p>3. 股東會召開地點:自由廣場會議中心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9號2樓國際演藝廳)</p> <p>4. 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:</p> <p>(1)報告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及財務概況。</p> <p>(2)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6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。</p> <p>(3)報告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。</p> <p>(4)報告本公司106年度背書保證情形。</p> <p>5. 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:</p> <p>(1)承認本公司106年度決算報表案。</p> <p>(2)承認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案。</p> <p>6. 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:</p> <p>(1)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。</p> <p>7. 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:無。</p> <p>8. 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:無。</p> <p>9. 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臨時動議。</p> <p>10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7/04/17</p> <p>11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7/06/15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一)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107年股東常會之議案，惟股東以提一議案為限，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（含標點符號），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。</p> <p>(二)凡欲辦理提案之股東，於107年4月7日起至107年4月17日止於書面提案上註明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、戶名並加蓋股東印鑑或簽名後，親自(如為郵寄者其郵件送達日必須在受理提案截止日當日前，並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送)送達本公司企業理財暨股務處(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18號，電話：02-77201888)。本公司將彙總所有提案資料，並檢核股東相關提案資格無誤後，送交本公司董事會審核辦理並於法定期限內函覆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